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姝君
電話：03-5220097
電子信箱：0499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1502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580000A_115015026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市辦理115學年度第1學期高中精進計畫之國文科「看得見的思辨—知性書寫的哲思方法與經典共作」研習，請各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辦理。

二、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9月21日(星期一)13時30分至16時。

(二)地點：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二樓研習室(新竹市東門國小)。

(三)講師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曾曄傑副教授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及苗栗縣各公(私)立高中國文教師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參加教師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

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報名，研習代

碼：5704194。

教務處 115/08/31 13:02



1150009737

有附件

(二) 全程參加本研習人員，核給研習時數2小時。

(三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9月17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五、本案係國教署補助高中職（包含國私立學校）精進計畫，
為推動課綱與發展課程之重要規劃。

(一) 請貴校依權責惠予參加人員公假出席。

(二) 請新竹市立高中學校惠予參加人員公假及課務排代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一份。

正本：國立竹東高級中學、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屬竹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、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、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、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縣立竹北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南高級中學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苑裡高級中學、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、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訂



線